

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約僱技佐甄選公告

官職等	280 薪點 月薪 37,800 元
職系	無
職稱	約僱技佐（考試分發職缺之約僱人員職務代理）
名額	正取 1 名(得依需要擇優列候補至多 2 名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)
性別	不限
刊載期間	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本中心聘用職務代理人函後公告 7 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畢業，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公共衛生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2、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（如為大陸地區人士需設籍滿 10 年）。 3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人員。 4、 熟悉電腦作業系統(PowerPoint、Excel 等相關軟體運用者)，可配合業務積極任事勇於負責、細心、學習能力強，抗壓性高，能配合職務機動調整，具企劃、溝通協調能力、認同團隊合作且可配合業務加班及配合即時上班，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菸害防制相關業務。 2、 急救技能訓練及協助 AED 安心場所認證業務。 3、 健康生活型態及健康行銷。 4、 職安衛計畫。 5、 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〈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24 號〉
聯絡方式	<p>一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請至「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）點選【我要應徵】→【註</p>

冊】→【登入】，並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（含自傳），請將下列(1)至(4)文件電子檔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，並選擇本職缺：

(1)身分證影本〔請自行於影本或謄本上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〕。

(2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，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

(3)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。

(4)相關考試證書或其他證照資料影本。

二、工作內容如有疑義，請與健康促進組聯繫(請撥：02-23215158 分機 6561 謝組長)；徵才過程問題請洽人事機構(請撥：02-27335831 分機 6225 黃小姐)。

三、初審合格者擇優公告甄試名單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本職缺非正式公務人員，本次甄選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並得視甄試成績冊列候用 2 名，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如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亦得從缺。

備考欄

一、初審符合甄選資格者名單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，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審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本職缺為職務代理人員，代理期間為錄取通知報到日至 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到職前 1 日止(預估 113 年 10 月中)，另視工作情況及職務代理之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，本職缺為預估缺，預計 113 年 5 月 1 日出缺。